

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金市科协字〔2021〕3号

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《金华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室、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：

《金华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金华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

附件

金华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学术研究项目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提高质量和效能，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以软科学研究为主。主要包括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战略、规划研究，政策研究，体制改革研究，科技法制研究，技术经济评价与预测，科技统计分析，重大技术工程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，以及软科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等。

第三条 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决策、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多学科、多层次综合性的研究活动，通过征集、立项、验收、成果运用等程序开展。

第四条 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包括特约、重点和专项项目。特约项目是指对市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具有实际参考价值，能转化为工作举措、政策措施的项目。重点项目是指对市党委政府工作具有重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科学价值，研究成果应用潜力大的项目。特约、重点项目予以优先资助。专项项目分为资助项目和无资助项目。

第五条 学术研究项目开展应遵循学术道德规范，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原文应注明出处，采用数据应注明来源。不得抄袭他人作品、侵犯他人著作权。

第六条 鼓励跨部门、跨单位、跨学科组建课题组，开展合作研究。

第七条 市科协根据《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评审专家产生办法》产生学术研究项目的评审专家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

第八条 市科协根据我市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等需要发布年度学术研究项目征集通知，确定研究重点和申报要求。

第九条 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，申报单位为市级学会（协会、联合会）和高校科协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学术研究项目征集方向、申请条件及要求，向所在申报单位提出立项申请，申报单位审核后择优报市科协。

第十条 学术研究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主要申请人应熟悉市情，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、工作基础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二）项目主要申请人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历；

第十一条 申请学术研究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符合学术研究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;

(二) 围绕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 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, 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根本目的, 开展的多学科、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课题;

(三) 关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及其交叉学科发展中的难点问题, 开展的学科发展、技术研究课题;

(四) 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, 以及较好的经济与社会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;

(五) 研究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内容详实、方法科学合理;

(六)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:

(一) 有自筹经费(含社会资助等)和配套经费的项目;

(二) 前期效果显著的延续项目;

(三) 以前项目完成较好、效益显著的单位推荐的项目;

(四) 联合承担的项目(多个市级学会联合、与事业单位联合等);

(五) 近三年被评为星级学会、列为示范点的申报单位推荐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市科协业务工作部负责受理申报单位的立项申请, 每年集中受理一次。

第三章 立项管理

第十四条 市科协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, 组

建项目立项评审专家组，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立项评审意见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后，公布为年度学术研究项目。

第十五条 专家的评审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内容的完整性；
- （二）研究方案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；
- （三）研究能力的适应性，研究力量投入的合理性、可行性；
- （四）提供成果的适用性；
- （五）研究经费预算的合理性；
- （六）研究计划、进度安排的合理性。

第十六条 学术研究项目一经立项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，原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报市科协同意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因故无法按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，必须延期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经项目申报单位同意后，报市科协审定。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，市科协将适时督促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。无故逾期、未完成的项目，列为不通过项目，取消资助资格。同时，取消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的学术研究项目申报资格。

第四章 结题验收

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验收由市科协业务工作部组织。无资助项目由申报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后，将验收资料及结果报市科协。

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严格把关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保障学术研究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项目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验收申请表；
- （二）结题报告和相关论文、专著；
- （三）学会初步验收意见；
- （四）科技工作者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研究项目验收由市科协组建项目验收评审专家组，对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验收意见。专家验收意见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后，公布验收结果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市科协将撤销验收结果，主要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。同时，申报单位不得参加当年星级学会评选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研究项目成果为市科协和项目申报单位共同拥有。项目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、成果鉴定、报奖及内部选用时，需注明“金华市科协学术研究项目”。市科协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，加强对学术研究项目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应用，以适当形式报送市委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，以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学术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特约项目 3 万元、重点项目 2 万元、专项资助项目 1 万元。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，一次性核拨。

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研究成果形成《科技工作者建议》，获省及以上领导批示的项目给予奖励。其中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奖励 1 万元，国家领导批示奖励 2 万元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，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。项目经费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，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术研究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信息资料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等。

（一）差旅费：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市外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；

（二）会议费：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。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、会议数量、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；

（三）信息资料费：是指项目研究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业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版权申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；

（四）专家咨询费：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聘请专家开展研究的咨询费；

（五）管理费：是指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仪器设备、房屋、水、电、气等消耗，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；

（六）支撑学术研究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等其它费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多单位联合承担的研究项目，项目经费原则上拨给项目申报单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办法（金市科协字〔2019〕7号）即行废止。

抄送：市纪委、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。

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